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30620101000001

征集人: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红古区海石湾顺新图文广告部(个体工商户)

合同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11475

甲方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

乙方: 红古区海石湾顺新图文广告部(个体工商户)

合同金额(元): 920.00

人民币大写: 玖佰贰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XYBA00082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宣传用品类设计(面)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设计(面)	85	8.0000	680.00
2	宣传用品类设计(面)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宣传用品类设计(面)	30	8.0000	240.00
合计		(大写): 玖佰贰拾元整 (小写): ¥920.00元				

备注: 端午拱门(桁架+展板) $2.5 \times 3.2 = 8 \times 85 = 680$ 、端午氛围板 $1.5 \times 40 = 4 \times 60 = 240$, 共计: 920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
2. 服务地点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612号附1(煤电一小区院内)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，甲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市红古区华龙街道办事处

联系电话: 15693155595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平安路612号附1 (煤电一小区院内)

2025年05月3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窑街支行

银行账号: 101012000539059

联系电话: 13919373300

单位地址: 海石湾镇红古路煤电五小区1号楼1-2商铺

2025年05月30日

